

证券代码：300215

证券简称：电科院

公告编号：2024-015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1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卫平先生召集、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和审议事项逐项认真审议，共有五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与会议表决。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年度报告无异议。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上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101,086.56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8,488,027.17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45,044,778.01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35,122,952.6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35,122,952.61 元。

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总股本749,094,1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该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含子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 5 亿元自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